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45號

原告 岳昇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鴻隆

被告 宋錦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10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,072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0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